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2567號

聲 請 人 小林綠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琬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4日
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12,310,999元，
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
7月3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件，
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
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向法院裁定後
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保證人依票據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
責任，惟同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
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
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
裁定執行（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判例意旨參照）。
是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對本票
發票人以外之人，即不得援用該法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裁
定准許強制執行，亦不因聲請人與其間有無實體上之債權存
在而有異同，合先敘明。

三、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原本，其上記載之發票人為侯明源，
故本件聲請之相對人雅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發票人，聲
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為本票裁定。聲請人雖另提出與相對人

01 間因購買太陽能案件所簽署之債權證明，惟法院於聲請本票
02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僅專就票據所載內容為形式上審
03 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無論是否確有前開債權關係存在，亦
04 僅屬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此種實體上之法律關係究非本院
05 於非訟程序所應審認。是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
06 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7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
08 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